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6号

菏泽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菏泽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14日

菏泽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菏泽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坐落在山东省菏泽市。”

修改为：“菏泽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由菏泽财经学校、菏泽工业学校、菏泽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办学历史始于 1963 年，2012 年 12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坐落在山东省菏泽市，由菏泽市人民政府举办。

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抢抓历史机遇，用改革创新激发办学活力，强基础、善治理、树特色、求突破，努力打造鲁苏豫皖交界地区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二条“学院网站域名：www.hzzyxy.com”，修改为“学院网站域名：www.hezevc.edu.cn”。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下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按规定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

（四）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五）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六）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

（七）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八）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九）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十）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

服务，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五条“学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技能卓越、踏实肯干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修改为：“第六条 学院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要专业特色，逐步形成以理工类专业为主，根据新型产业的需求，逐步增设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兴专业。”修改为：“第八条 学院围绕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引领，以应用型新工科为主、兼具文教商财专业的特色办学体系。”

第七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根本，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修改为：“第九条 学院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院坚持德育为先、技能为重、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办学思路，致力于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服务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修改为：“第十条 学院坚持德育为先、技能为重、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的办学思路，致力于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第九条 章程第一章增加：

“第十二条 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菏泽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章程第二章第一节原第十一条上面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学院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院依据区域支柱产业、新兴现代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加强课程建设，逐步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院依据区域支柱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加强课程建设，逐步建成一批省级、国家级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院遵循‘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推行政校、行校、企校、校校深度合作，加强政、产、学、研紧密衔接，通过 PPP 等方式，引进一批有实力、有影响力、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的企事业或国内外专业协会，建设实验实训室；把一些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其它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展成为学院实训基地，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项目。”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学院遵循“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推行政校、行校、企校、校校深度合作，加强政、产、学、研紧密衔接，推动校企共建专业、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产教融合示范区（园）、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智能仿真（数字）实训基地。”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学院结合自身优势，围绕‘崇文尚德、务实图强’的区域文化精神，打造独具特色的先进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引领作用，实现文化育人功能。”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院结合自身优势，围绕‘崇文尚德、务实图强’的区域文化精神，培育优质教风、学风、政风，打造独具特色的先进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大学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引领作用，实现文化育人功能。”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学院健全‘教、学、研、政’

管理机制，打造‘教学相长、知行合一’的教学风气，‘志存高远、笃学上进’的学习风气，‘诚信、严谨、务实、应用’的科研风气，‘管理讲科学和艺术，服务求及时和周到’的行政风气。”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院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持续强化目标引领、责任考核、绩效激励，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团结奋进、奋勇争先的工作氛围。”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进优秀的传统文化、先进的国际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的相互融合，塑造品牌文化。”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推进优秀的传统文化、进取的企业文化、和谐的校园文化、先进的国际文化的相互融合，塑造品牌文化。”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中国共产党菏泽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菏泽职业学院委员会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菏泽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聚焦监督、问责、执纪，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菏泽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

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设置”、第二项“拟定人才培育规划，审议教育教学方案

及发展政策，确定学生培养方案，审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和第四项“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评审教师的职称晋升”，相应修改为：“审议重大专项工作规划”“审议教育教学方案及发展政策，确定学生培养方案，审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和“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院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职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三）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

（四）评议、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

（五）审议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

（六）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院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 听取学院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权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

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八）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不得损害学院利益；

（九）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补助等。”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九条“校徽



”

修改为：“校徽



”